

北京民办教育信息

第 4 期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政府工作】

- 2015-2016 学年北京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与监测工作启动 1
- 顺义区教委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落实情况检查 2

【会员之窗】

- 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开展《工作手册》学习活动 2
-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举办进城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市民化教育实践示范项目安全知识讲座 3

【合作交流】

- 委内瑞拉驻华大使馆参赞到北京国际汉语学院访问 3
- 英国皇家化学学会北京分会主席到北京王府学校访问 4

【业内动态】

- 西城区民办教育协会召开 2014 年年会 4

【八面来风】

- 上海、重庆破解民办培训机构监管难题 5

【政府工作】

2015-2016 学年北京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与监测工作启动

日前，北京市教委印发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5-2016 学年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京教民【2015】1 号），继续实施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本市民办高校管理，规范招生宣传工作，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市教委还将开展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监测工作，加强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管理。备案受理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备案材料网络预审及初审、招生简章和广告监测地点设在北京民办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4 月 21 日上午，市教委召开 2015-2016 学年本市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与监测工作培训会，民办教育处领导及协会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民办教育处副处长李丽晖详细地解读了京教民【2015】1 号文件，就备案及监测范围、招生简章版本、办学类型、学业证书类别、中外合作办学、夸大宣传、获奖宣传等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要点说明，对协会工作人员提出工作要求，就协会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给予耐心解答。民办教育处处长韩宝来在总结发言中指出，备案与监测工作是民办教育处代表市教委执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其重要性和意义值得大家思考。研读文件和讨论能够让大家更加清晰地明确工作要求和尺度，从具体工作中增强业务能力。他要求大家，一要严格执行备案监测工作要求，继续发扬协会认真负责的工作传统；二要开动脑筋，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三要增强责任感，对学校负责，对教育负责，真正服务于老百姓。

会上，协会孙秀芹老师讲解了本学年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及监测工作的具体安排。协会秘书长马学雷表示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文件和把握要点，全力以赴做好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及监测工作。

顺义区教委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落实情况检查

4月16日，顺义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检查该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考察了北京新英才学校、裕龙双语幼儿园，听取了区教委《认真贯彻民促法及条例，推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工作报告。人大代表肯定了区教委依法审批、规范管理、注重品牌的民办教育发展成绩，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规划、统筹资源，优化民办教育办学环境，进一步加大投入，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促进民办与公办学校共同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优质教育资源。

目前，经顺义区教委正式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书的民办教育单位共98个。其中，中小学10所、职业技术学校4所、民办幼儿园14所、民办培训学校70所。2015年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占全区学生总数的12%。

【会员之窗】

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开展《工作手册》学习活动

3月，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全新改革方案落地实施，全院员工开始执行新的员工《工作手册》。《工作手册》包括组织结构与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总务管理、教学管理、学务管理、就业服务、安全稳定以及运行管理九方面内容，全方位、立体化的规范在校教职员工工作的方方面面。

为使全体教职员工尽快熟悉《工作手册》相关知识，学院已于1月、2月分别组织了两次学习活动，3月开展了《工作手册》考试活动，采用一系列措施保证全新《工作手册》的落地实施。

通过对《工作手册》的学习，全体教职员工首先从思想上统一了认识，进一步巩固了“院兴我兴，院荣我荣”的思想，确保了学院全体员工目标一致，也为学院改革后的工作找到了方向，明确了方法。

通过学习活动，广大教职员工纷纷表示：对学院的发展充满信心，坚定支持学院的改革措施，相信学院发展会越来越好。工作中严格按照《工作手册》的要求，规范言行，提高服务意识，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充分体现 2015 年学院“服务和执行”年的学院定位。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举办进城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市民化教育实践示范项目安全知识讲座

4 月 22 日下午，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到海淀新希望小学开展以“安全伴我成长”为主题的校园安全知识讲座，旨在进一步普及校园安全知识，增强学生们安全意识。

学院法律系主任郭岱光副教授以“安全伴我成长”为主题，从交通安全、校园安全、食品安全以及人身安全四个方面入手，尤其针对校园、家中以及公共场所容易发生的危险，通过讲述实际案例，向同学们揭示学习安全知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详细介绍生活中、校园内以及公共场所容易出现的安全隐患事例，采用问答的讲解形式向学生们阐述了如何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饮食危害及意外伤害的重要做法，还通过身边案例让孩子们了解当独自一人外出或在家有陌生人出现应该如何处理。整个讲座内容丰富具体，讲解声情并茂，郭老师还特意设置有奖竞猜环节，同学们热情高涨，气氛非常活跃，积极参与竞赛问答。最后郭老师带领大家学习《安全知识歌》，让孩子们在朗朗上口的儿歌中学习安全防范知识。

通过本次安全知识讲座，同学们不仅对校园安全有了新的认识，更意识到了校园安全的重要性，提高了对校园安全的重视，也更加全面的学习了各类安全防范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危机处置能力。项目组希望同学们能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自我管理、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也积极参与到安全宣传当中来，真正做到“安全你我他”。

【合作交流】

委内瑞拉驻华大使馆参赞到北京国际汉语学院访问

4月21日下午，委内瑞拉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安赫尔·雷亚尔一行到北京国际汉语学院访问。

学院副院长杨威向参赞先生介绍了学院的基本情况，并对该院近几年招收委籍留学生，承办国家商务部援外人力资源培训项目——“委内瑞拉中国语言与文化研修班”的情况进行了介绍，向委使馆对学院工作的支持表示了感谢。安赫尔·雷亚尔参赞表示，中国和委内瑞拉是老朋友、好伙伴，北京国际汉语学院承办的研修班有利于促进中委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他表示愿意为研修班的开展提供帮助。

英国皇家化学学会北京分会主席到北京王府学校访问

4月22日，英国皇家化学学会北京分会主席 David Evans 和中国区经理林爱薇女士到北京王府学校访问，洽谈与北京王府学校合作承办11月全国化学竞赛事宜，并探讨继续参加今年暑期举办的城市科学节，为农民工学校支援传授科学知识等活动。

【业内动态】

西城区民办教育协会召开2014年年会

日前，“西城区民办教育协会2014年年会”在西城经济科学大学礼堂召开。协会会员单位16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西城区民办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副会长李眉云作协会2014年工作报告，她从加强学习与宣传，积聚发展“正能量”；深入交流与研讨，探索破解民办教育难题；坚持行业自律与达标活动，提高民办学校社会公信力；提高能力与素质，实施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程；强化服务与创新，力求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等五个方面，对协会2014年工作做总结，同时部署了2015年度工作计划。协会监事长秦育书就监事会2014年监事工作做了报告。

区教委民办教育管理科科长赵颖宣读了“关于命名2014年西城区民办学校‘诚信自律办学星级学校’的通知”，同时对获得2014年度星级学校单位代表进行了授牌表彰。

区教委副主任童薇在讲话中指出，在过去的一年里，协会在为会员开展咨询服务、走访调研，协调解决各种纠纷、疑难问题，加强协会文化建设等方面是做了大量工作。协会还通过组织大家学习考察、组织专题报告会、展开校际研讨等方式为各校提供了学习交流沟通的平台。另外，协会还开展许多服务社会的公益活动，组织了校长、安全员等从业人员培训，并通过开展诚信自律专题座谈、调研以及进行“星级学校”评审等工作，充分发挥协会行业组织的作用，提升民办学校社会公信力，促进了民办学校更加规范、健康、有序的发展。

童薇副主任还就协会 2015 年的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加强学习，增强对办好民办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强协会的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三是发挥协会功能，加强行业自律；四是协会要进一步发挥服务社会的功能，并不断创新发展。

【八面来风】

上海、重庆破解民办培训机构监管难题

近年来，中小學生校外民办培训市场逐步发展壮大，民办培训机构已成为学校教育的有效补充，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社会对教育的多样化需求。但因监管不力，也出现了一些违规办学行为和非法办学现象，带来了一些社会问题。为规范民办培训市场，有的地方积极探索，改进管理，涌现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尤其是上海市、重庆市通过地方立法、制度完善、明确职责、行业管理等方式，促进了民办培训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一、上海市加强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监管的有效做法

上海市通过地方立法、联席会议、行业管理、信息公开等方式，在加强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监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地方立法，填补依法行政的法规空白。2011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了《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授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建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设立登记、日常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机构学杂费专用存款账户监管制度。教育、工商等部

门依法颁布实施了《上海市教育培训机构学杂费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暂行规定》及《补充规定》、《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和《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了相关法律法规。

二是联席会议，加强教育培训市场的联合监管。市政府牵头建立了上海市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主要工作是：研究商定上海市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管理的各项重大政策和管理措施；加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事宜，完善协同监管；统筹协调和指导各成员单位贯彻执行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审议制定教育培训市场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方案和工作措施，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和市场整治。

三是分类管理，建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准入和行业监管制度。非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由教育或人社部门审批、民政部门登记；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由工商部门征求教育或人社部门意见后进行登记。工商部门是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牵头负责登记管理工作，会同其他部门对违规非法机构进行查处和处罚；教育、人社部门分别是教育培训类、职业技能培训类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工作，对经营项目和培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工商、教育、人社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管机制，重点监管准入条件、学杂费专用存款账户、培训合同、招生广告等。

四是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教委依托“上海教育”网开设了非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信息网上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全市所有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非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证信息、确定该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同时，社会公众还可进入“上海工商”网站，查询全市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和教育培训经营资质。市教委还将依托信息公开平台加大对诚信办学、信誉良好的民办培训机构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知晓率，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学生

和家长选择有资质、有质量、办学规范的民办培训机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改革的有效做法

重庆市教委把深化培训机构管理改革作为 2014 年教育综合改革的八大重点任务之一，按照“健全机制、明确职责、突出重点、强化监管”的思路，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开展专项清理整顿，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出台政府规章，依法加强管理。2014 年 7 月，市政府出台了《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第 281 号令）。《办法》按照分类管理思路，把培训机构分为营利性、非营利性两类进行规范，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审批管理；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明确责任主体，规定区县政府是培训机构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界定部门职责，规定教育部门负责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管理，人社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工商、民政等登记部门协助主管部门进行管理，进一步理清了部门的管理责任；同时还对违规办学行为和非法办学机构制定了处罚措施，加大了执法力度。

二是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日常监管。市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了《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明确了培训机构的准入条件，对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举办者资质、办学场地、办学经费、师资要求、管理制度、申报材料等做了详细规定，统一了非经营性培训学校和经营性培训公司的设置标准。出台《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培训费专用账户监管制度，对培训机构预收费时长、账户最低余额、大额资金流动等实施监管。

三是健全管理机制，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强化区县政府的统筹协调职能，落实乡镇、街道、社区的属地管理职责，基本形成了“政府领导、部门配合、镇街参与、齐抓共管”的培训机构管理体制。建立培训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制度、劳动用工制

度、黑名单制度、办学评估制度、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等 10 余项制度，健全完善了培训机构的各项监管制度。

四是开展专项整顿，全面规范违规培训行为。在全市开展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活动，重点围绕影响社会稳定的跨学期收费、超学时收费、不签订培训合同等问题，对培训机构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全市各区县累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63 次，教育部门向违规办学培训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 583 份，责令 96 所违规机构停止办学，取缔非法办学机构 5 所，向学生和家长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公开信》322 万份；工商部门责令 168 家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停止培训业务，其中变更经营范围 36 家，注（吊）销营业执照 14 家，依法查处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广告、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16 起。经过规范管理和专项整治，群众反映较多的违规办学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培训机构初步呈现规范、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

编辑：王蕾

核发：胡丽雷

共印 530 份